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9號

原　　告　蔡曜任

被　　告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

○　　○

○○○○○　○○○　　○○○○○○○○○路○○○000號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慶銘前因被告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逸展公司）資金需求之故，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由蘇慶銘代表逸展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蘇慶銘背書擔保，然經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自應依票據法之規定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票款請求權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蘇慶銘代表逸展公司於115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基於先前多次與原告往來之信任，先行交付系爭支票予

原告，然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後，從未交付任何款項。而本件借款主體為逸展公司，非蘇慶銘個人，且系爭支票票面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蘇慶銘於系爭支票背書係隱存保證性質，因原告未交付借款，主債務自始不存在，蘇慶銘之隱存保證背書即無擔保客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系爭支票為逸展公司簽發、蘇慶銘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後，交付原告收執，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1頁）。又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蘇慶銘前因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資金需求向原告借款時，由蘇慶銘代表逸展公司簽發，並由蘇慶銘於系爭支票之背面背書所交付，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確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與逸展公司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以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準此，於發票人及執票人均是認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惟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事實，依該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

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與逸展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且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已確立為消費借貸契約，均如前述，被告否認逸展公司已收受原告所交付之100萬元借款，自應由原告就該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負證明之責。

㈢觀諸原告提出其與蘇慶銘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3至197頁），可知蘇慶銘於114年3月起即頻繁與原告聯繫，且依原告之要求提供逸展公司之盈虧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支票出入明細、銀行貸款資料，此核與原告主張其曾幫逸展公司辦企業貸款、蘇慶銘為保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大致相符，已徵蘇慶銘因逸展公司之資金需求，長期委由原告代辦逸展公司貸款事宜。復參諸原告於115年2月26日、115年3月12日與蘇慶銘相約見面；蘇慶銘並於115年3月12日傳送訊息稱：「要收多少，我交代給我姊，我時間沒辦法排下來等你喔，要去忙」，原告回以：「今天收100」，蘇慶銘即稱：「今天要兌回去嗎」，原告答以：「對啊，前兩天我們不是討論好了，先退回來我再幫你請」；蘇慶銘再於115年3月30日傳送訊息稱：「你票沒軋欸，我沒時間去領現金欸」；於115年4月1日傳送訊息稱：「本人深感抱歉，因積欠太多，票貼業者、員工薪水、廠商貨款、房租，所以公司重整需要多一點的時間來籌措金前，來維持公司營運跟還款，本人不會逃避會在5月底前，跟各位債務清償，懇請各位給我時間來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73至191頁）。可見蘇慶銘曾於115年3月12日、115年3月30日與原告討論票款兌現事宜，而借款人取得足額借款為其借貸主要目的，與自身利益攸關甚鉅，倘原告未交付票面金額即取得系爭支票，蘇慶銘理應於對話紀錄中提出質疑，然蘇慶銘不僅未提出質疑，反而詢問票款是否要「兌回去」、為何「票沒軋」。由上開對話紀錄整體判斷，堪認原告陳稱因其認為其為逸展公司代辦之貸款會撥付，所以先行於115年2月26日將

100萬元借款交付蘇慶銘，蘇慶銘即於當日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本要求於115年3月12日清償此筆借款，經雙方協議於115年3月30日清償，然屆期未獲置理等情（見本院卷第60、61頁），尚非無稽。至本件原告主張之借款人、交付借款之時點固有前後不一之情形，然原告對此陳稱：因為我錢是交給蘇慶銘本人，就算是逸展公司跟我借錢，也是蘇慶銘跟我拿錢，我怎麼會知道蘇慶銘還是逸展公司跟我借錢，蘇慶銘說借款用途是公司週轉，用於公司購買材料方面，我不清楚到底是蘇慶銘個人還是逸展公司跟我借錢，在我的認知裡，我就是把錢交給蘇慶銘，但蘇慶銘是開公司票；關於交付借款時點，因為蘇慶銘跟我借錢很多次，時點已經很久了，我只能依照對話來推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係因原告不諳法律或記憶模糊所致，尚難以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另系爭支票未記載受款人，為無記名支票，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規定，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而轉讓，即無記名支票票面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亦同此見解）。又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且為執票人所明知，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97年度台上字第64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系爭支票由逸展公司簽發，為無記名支票，經蘇慶銘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簽名後交付予原告，是自形式上觀之，已合於票據簽發及背書轉讓之方式，蘇慶銘本應負票據法背書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5年4月2日（見司促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利息部分本件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5%計算），係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主張消費借貸之事由，然前既已認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且原告亦表明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即可，此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民國／新臺幣）

票面金額	發票日	退票日	票據號碼	付款人
100萬元	114年3月30日	115年4月2日	AN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